

《诸病源候论校注》校读拾零

戚端 (南京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江苏南京 210023)

摘要: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年版《诸病源候论校注》是“中医古籍整理丛书重刊”的系列精品之一,该书对《诸病源候论》进行了系统、翔实、可靠的整理,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其内容仍然存在一些可商之处。兹对该书注释和校勘两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逐条辨析。

关键词:诸病源候论;校勘;词汇;讹误

中图分类号:G25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3222(2018)04-0227-06

《诸病源候论》是全国中医古籍整理研究的十一本重点书籍之一。该书系隋代巢元方等人编撰,成书于隋大业六年(610),全书50卷,分67门,是我国医学史上第一部病因、病理、证候学专著。全书概括了人身内外、妇儿、五官等轻重缓急的各类病变,可称为收罗最全、叙证最多的划时代证候大全。在医学史上,它与《内经》《难经》齐名,列为“七经”之一。该书主要版本有南宋坊刻本(日本怀仙阁藏本,今缺四卷)、日本江户医学馆影印宋本、酌源堂藏南宋本影印本、明汪济川仿元本、清代胡益谦刊活字本、周学海《周氏医学丛书》本、湖北官署刊本、四库全书本等。

南京中医学院丁光迪先生采用了国内目前最早最佳的底本——元刊本《重刊诸病源候总论》对该书进行整理,并对其内容进行校勘和注释,其校勘精善可靠,疑难词的训释言必有据,使原文中的脱、衍、讹、误、错简、疑义等问题很大程度上得到了解决。但本人在研读的过程中,发现其中仍存在问题,如部分内容的校勘和相关字词的训释等方面还存在一些值得商榷的地方。古医书作为一种具有临床指导价值的古代语料,其内容关系重大,正所谓“医方一字误差,其害匪轻”。今撰成札记若干,以求教于方家,希望能为《诸病源候论》的进一步整理

和研究工作提供参考。

1 字词勘误

《校注》一书中出现的字词讹误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是整理者误写,而原底本不误;其二是原本即误,整理者未加细查,延其讹误。由这两种原因导致的字词讹误给今人造成了一定程度的阅读障碍,因此笔者将二者均归入字词勘误类中,而在具体条目中再作说明。

1)若卒苦劳役,汗出触冒寒气,即发成病,谓之伤寒也^{[1]762}。

按:“卒苦劳役”文意不通,“卒”当为“辛”之形讹。今四库本、重订曹氏医学大成本“卒”均作“辛”,《校注》未校改,当补。

2)诊其妊娠脉,重手按之不散,但疾不滑者,五月也。又,其脉数者,必向壤;脉紧者,必胞阻^{[1]787}。

《校注》注:“壤,原作‘懷’,形近之误。据周本、《脉经》卷九第二改。”


按:原文无“壤”字,原底本及南宋本作“懷”,而其他各本作“壤”。作“壤”于此文意不通,是《校注》整理者误写,当以“壤”为是。此是其一。

其二:“其脉数者,必向壤。”“向壤”一词意义不明确。汪本、四库本、重订曹氏大成本皆同。《校注》于此亦未出注,今人研读时很难理

解何为“必向壤”。

今查,此条医学内容最早出自《脉经》,《脉经》卷九下亦写作“向壤”,今人为《脉经》作注时一般将“必向壤”笼统释为“病情向坏的方面发展”^[2]。笔者认为此说可疑,若按此释义,“必向壤”这一结构缺乏谓语动词,不符合古人遣词造句的语法习惯,因此不宜增字为训。另据此段前后文内容而言,是总论妇人妊娠脉象,并没有特指的具体病症,因此说“病情向坏的方面发展”是无的放矢的。

笔者认为,“向”乃是“𠂔”的形讹字,“向壤”即“𠂔壤”。

向、𠂔从形体上看,极为相近。“𠂔”是“包”字的后起俗字,《篇海·勺部》作:“𠂔音包,衣也。”《龙龕手鏡·勺部》:“𠂔或作包,今布交反,裹也。”“𠂔”同“包”两字互为异体。考“包”本字当即为“勺”。“勺”象人屈形,有所包裹。“包”的小篆字形作,从形体上看,外边是“勺”,中间是个“巳”字,象子于腹中未成形,其字形早见于睡虎地秦简^[3]。“包”后又写成“胞”,“胞”成为“包”的后起专字,《说文·包部》:“胞,儿生裹也,从肉包。”据此可知“胞”其义即“胞衣”。因此原文“必向壤”,乃“必𠂔壤”之讹,“𠂔壤”即“包壤”或“胞壤”。又其后文言“脉紧者,必胞阻”,亦在言脉象所反映的胎胞的情况,如是则文从义顺。此条《脉经》以后各本均误,是皆不明“向”乃“𠂔”字之讹,当据此改。

3)此由饮酒,热势冲面,而遇风冷之气相搏所生,故令鼻面生,赤疱币币然也^{[1]3514}。

按:《校注》注“赤疱币币然”为“谓遍布颗颗红色小疱”。其说本不误,然“币币然”本应当以“币币然”为是。此底本不误,当属整理者误写。

币,《说文·币部》:“币,周也。”《广雅·释詁》:“币,徧也。”币币然,意为四周遍布之貌。“匝”是“币”的后起俗字,南宋刘昉《幼幼新书》痼疮第九引:“巢氏:风湿搏血,气成痼疮,多着手足节腕间,匝匝然,搔之痒痛,浸淫生长,内有细虫。”另,卷五十《小儿杂病诸侯·痼候》下写

作“币币然”亦误,宜从改之。

4)其气盛为有余,则病腹内冒冒不安,身躯习习,是为胆气之实也,则宜泻之^{[1]325}。

按:“身躯习习”,“躯”字衍。原本所无,当删去。

5)身热,热争则项痛而强,胫寒骨且酸,足下热,不欲言,其项痛淖淖,戊巳甚,壬癸大汗,气逆则戊巳死^{[1]202}。

“项痛淖淖”,各本均同,《校注》未注。《简明中医语词辞典》引《巢氏病源》此条,释“淖淖”作:“水动貌。借喻头目眩晕、掉摇不稳状。淖,泥沼。淖,波浪起伏或流水迂回貌。”^[4]

今按:既然“淖”义为“泥沼”,又怎么解释为“波浪起伏”呢?置于此明显文意不通。笔者认为“淖”当为“淖”字形讹,而“淖”即古“潮”字。

今查,此条医学内容最早出自《素问》,《素问·刺热篇第三十二》作:“其逆则项痛员员澹澹然。”《甲乙经》卷七引此,又作:“项痛员员”,《黄帝内经太素》卷二十五作“项痛员员澹澹”,至《诸病源候论》中始改作“项痛淖淖”。因此要想知道“淖淖”中“淖”的具体含义,那么首先要明白何谓“员员澹澹”。

“员员”之义,历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唐代王冰注:“员员,谓似急也。”今遍查文献,没有发现“员”具有“急”或类似于“急”的意义用法,因此此说稍显无凭。明代马莒《黄帝内经素问注证发微》注此曰:“员员者,靡定也。”^[5]刘松峰也沿用了这个说法,其《松峰说疫》卷一:“员员,靡定也。澹澹,无意味也。”

清代张志聪《黄帝内经素问集注》曰:“员员,周转也。”^[6]日本丹波元简对此表示部分认同,他在《素问识》中说:“《通雅》云‘头痛员员,正谓作晕。故今人言头悬。’简案,考文以义,志注近是。”今考其意,丹波氏谓“员”读为“晕”,是“头痛员员”为“头痛晕晕”,与张志聪谓“头痛周转”大意相同。他们的观点从临床实证上来说,或许是对的,但在训诂上仍然缺乏根据。

今有学者又认为“员员”字讹,乃“贞贞”之误,证据是《灵枢·厥病第二十四》下有“贞贞头重而痛”,杨上善《黄帝内经太素》注音“竹耕

中明显有不合四字格押韵的地方,疑脱有二字。首先“赐我目”当据《洞玄灵宝真人修行延年益算法》补作“赐我目药”,否则文意不通;又“常鸡鸣二七着唾”亦当据《洞玄灵宝真人修行延年益算法》于“鸡鸣”前补“在”字,作“常在鸡鸣,二七着唾。”另外,“即精摩形”之后不应句断,“即精摩形”至“二七着唾”的内容从文意来看,或为前面咒语的小字注,表示念咒语时伴随的动作,因误混入大字。

综上所述,原文当校读为:鸡鸣欲起,先屈左手啖盐指,以指相摩,咒曰:“西王母女,名曰益愈,赐我目药,受之于口(即精摩形,常在鸡鸣,二七着唾),除目茫茫,致其精光,彻视万里,遍见四方。咽二七唾之,以热指摩目二七,令人目不瞑。”

3 注释错误

1)凡诸病正发,手足掣缩,慎勿捉持之,捉则令曲突不随也^{[1]850}。

曲突,《校注》:“作‘曲戾’,亦通。”

今按:查汪本、周本、四库本、曹氏医学大成本,其字均同。皆误,当是“曲戾”之讹。今查《医心方》卷二十五引《病源论》作“曲戾”^[10]。曲突,意为“弯曲的烟囱”,常见的典故“曲突徙薪”则比喻消除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因素,防患于未然。《艺术类聚》卷八十引汉桓谭《新论》:“淳于髡至邻家,见其灶突之直而积薪在傍,谓曰:‘此且有火’,使为曲突而徙薪。邻家不听,后果焚其屋,邻家救火,乃灭。烹羊具酒谢救火者,不肯呼髡。智士讥之曰:‘曲突徙薪无恩泽,焦头烂额为上客。’盖伤其贱本而贵末也”。文献中“曲突”一词很少单独使用,一般都出现在“曲突徙薪”这个成语结构中,它并没有形容人或物“弯曲拘挛”的用法。

而“曲戾”一词,“曲”“戾”二字同义连文,《说文·犬部》:“戾,曲也。从犬出户下。戾者,身曲戾也。”段玉裁注:“户下犹户闕,户之下必有闕。闕高,则犬出必曲身。”“曲戾”一词文献中最早见于《山海经》,即用以此形容人的体貌。《山海经·海外南经》:“其为人交胫。”汉代郭璞注:“言脚胫曲戾相交。”历来医书中常以它来形

容病人手脚拘挛不随,十分常见。如《外台秘要》卷十四有“深师大风引汤疗男女历节风,大虚,手脚曲戾,或变狂走,或悲笑言语错乱,无所不疗方。”又宋代医书《小儿卫生总微论方》卷四:“方搐之时,但与扶持慎勿擒捉,盖风气方盛,恐流入筋脉,致手足曲戾不随,或成拘挛。”^[11]

医书中,同义的情况又常用“屈戾”“撩戾”“了戾”“撩左”“屈辟”,其义皆近。此处当据《医心方》改作“曲戾”为是,写成“曲突”属于传抄讹误。《校注》释作“曲戾”则误。

2)《养生方·导引法》云:东向坐,不息四通,琢齿二七,治齿痛病。大张口,琢齿二七,一通二七,又解。四通中间,其二七大势,以意消息,瘥病而已,不复疼痛。解病,鲜白不梨,亦不疎离^{[1]546}。

《校注》谓:“鲜白不梨,谓牙齿洁白不黑,梨,黧黑。”

按:其说误,“梨”并无“黧黑”之义,《诸病源候论》各本作“梨”乃是传抄误字。今考《外台秘要》卷二十二“齿痛方”下其字作“黧”,《校注》于此未出校,似当增入。

3)冬寒欲火,一不可也;饮食欲热,二不可也;常疹自疑,三不可也;畏避风凉,四不可也;极不能行,五不可也;饮食畏多,六不可也;居贫厚席,七不可也;所欲从意,八不可也^{[1]137}。

此段文字,《校注》的注释含两处错误。

其一:常疹自疑。《校注》注曰:“常通当。《汉书·东方朔传》:‘安敢望常侍郎乎?’注:‘常,同当。’……疹,疾病,在此引申指服石后出现之症状。”

今按,“常疹自疑”之“常”当依本字读为“当”,此本无误。此条四库本、曹氏大成本皆作“当疹自疑”,《千金翼方》《外台秘要》亦同作“当”,义胜。但《校注》引文有误,所引《汉书·东方朔传》颜师古注下未见“常同当”或类似的话,不知《校注》所引出处。清人王先谦于此补注:“宋祁曰:‘常字当删。’周寿昌曰:‘《文选》无常字。’先谦曰:‘《史记》作常侍侍郎。’”无论是“常侍郎”或“常侍侍郎”皆是官职之名,盖即西

汉官名“常侍”“中常侍”，是汉代的一种郎官。常侍是皇帝近臣，给事左右，执掌顾问应对的人。“常侍”之名取“常”字用其本义，与“当”毫无关系。“常”与“当”在本条例中不存在通假的关系。

又，“疹”在文中不是用其本义“病”，而是作为动词使用，其字通“疹”。《释名·释疾病》：“疹，疹也。有结聚可得疹见也。”故此处“常疹自疑”当释为：“本应当去就医诊治，却犹疑不决。”

其二：所欲从意。《校注》曰：“随心所欲，不照法度将息调养。”

今按，此说误，“所欲”即“欲望”。“所”是助词，动词词头，放在动词前面构成名词性结构。《诗·邶风·载驰》：“百尔所思，不如我所之。”《左传·昭公四年》：“召而见之，则所梦也。”《汉书·王嘉传》：“千人所指，无病而死。”此皆“所”的助词用法。“从意”即“纵意”，“从”与“纵”通假。“纵意”谓思想毫无拘束。如三国·魏·刘伶《酒德颂》：“幕天席地，纵意所如。”梁刘勰《文心雕龙·事类》：“扬班以下，莫不取资，任力耕耨，纵意渔猎，操刀能割，必列膏腴。”文中“所欲从意”之意即为纵情声色、放纵欲望。此段八条禁忌，皆是寒食散发后的将息准则，其中节制房事是重要的一条，“所欲从意”即是谓过度房事，是明确禁止的，故其文曰“不可”也。

4)小便失时，居然自出若失精^{[1]743}。

《校注》：“居然，宋本、汪本、周本同；《外台》《圣惠方》作‘忽然’，义同。”

今按：此说误。“居然”不是“忽然”，其义当与“安然”相近。刘淇《助字辨略》卷一：“《生民》诗‘上帝居歆’笺云：‘上帝则安而歆之。’训‘居’为‘安’，于义为协然。然则《易》云：‘居可知’者谓观其中爻则吉凶存亡之故安然而知之矣。《诗》云‘居然生子’者，谓安然生子而无灾害矣。”此例中的“居然”义当与“居然生子”之“居然”义同。

因医书言小便自出，当无急促貌，又言“失精”（即男子遗精），又无疾出之理。“居然自出若失精”意同“安然自出若失精”，是说小便多于

人不知不觉之时泌出，形同梦遗。后世医书改为“忽然”，不仅于文理不安，也不符合临床事实。

5)又云：端坐伸腰，举右手，仰掌以左手承左胁，以鼻内气，自极七息，所除胃寒，食不变，则愈^{[1]420}。

《校注》：“所，完全，全部。《广雅》：‘所，尽也。’”

按：其说误，“所”并无“完全”“全部”义，文献中也没有见到相关的用例。其误源头出自《广雅》。今查，文渊阁本《广雅》卷一下：“殫索既所荫潜□涸急汽焯湫澌莅醯□□冱鬻□铤央，尽也。”“尽”前的一系列同义词中明确有“所”字，但其在“渗”字之前的“所”“荫”二字并不属于这一系列，而是作为音注的内容篡入了正文。王念孙于此早已订正，他说：“渗，曹宪音‘所荫反’。各本‘所荫’二字误入正文枉‘渗’字上。《众经音义》卷十：‘渗，所荫反。’引《广雅》：‘渗，尽也。’今据以订正。”^[12]此讹后来又延至阮元《经籍纂诂》中，《经籍纂诂》卷三十六“上声”：“所，尽也。”^[13]此均是前人不经省察，以至讹误流传。今《校注》用此义，误，而句读亦当从改。

6)得之房内，月事不来，来而併^{[1]721}。

《校注》：“併，在此指併月，即月经两月一行。”

按：此说非是。併，确实有“併月”的说法，但在这里却不是“月经两月一行”。考此条王叔和《脉经》卷六本作“频併”：“月使不来，来而频併。”“频併”这个双音节词在这里是表达“频繁”之义。这在文献中较为常见，如宋·苏轼《乞增修弓箭社条约状》之二：“以此数事参验，显见北虜见今兵困于小国，调发频併，民不堪命。”《宋史·黄畴若传》：“会旱蝗复熯……畴若奏‘官吏苛刻、科役频併、赋敛繁重、刑法淹延’四事。”其中的“科役频併”是说征发徭役过于频繁。

又考“併”字之义，其本义为“并”，《说文·人部》：“併，并也。”引申有物重(chóng)之义，如《太平御览》卷七十九引《玉函山方辑佚书·春

秋纬元命苞》：“颞頄併干”。注曰：“併，犹重也。”^[14]继而引申有了繁多、重复之义，“颞併”是同义复用的构词方式。因此例中的“月事不来，来而併。”是说月经不来则已，一来便次数过多。并非如《校注》所说，是“月经两月一行”。

7)凡有寒食散药者，虽素聪明，发皆顽器，告舍难喻也。以此死者，不可胜计^[1]¹³⁰。

“告舍”一词，《校注》注曰：“本句意为：‘教服散者舍弃寒食散，却难以使其理解。’告，教。”

今按：“告舍”一词，《校注》释“告”为“教”，释“舍”为“舍弃”，其实是将“告舍”看作一个词组，而将“告”和“舍”二者分开来理解，释为“教某人舍弃某事”。从义理上来看，《校注》所说就值得怀疑，因为寒食散并非服用完立刻发动为病的，有些人易发，有些人难发，这与服石人的体质有关；即使发动，其间往往间隔一段较长的时间。因此说在寒食发作时让人舍弃寒食散，似乎于理不通。

其实《校注》所注属于望文生义，在于注者不知“告舍”一词在中古时期具有“劝告”之义。

“告舍”一词中古文献中用来表示“劝告”并不少见。如《宋书·邓琬传》：“若玩咎惟休，告舍罔悟，则诛及五族，有殄无遗。”文中“告舍”义为劝告，此句是说若劝告还不能令其醒悟，便株连五族。又《魏书·李顺传》：“嗟蒙昧之无取，故告舍而不及。”意思是说(其人)蒙昧无知，劝告也起不到作用。又清·王昶《金石萃编》卷二十四《唐幽州昭仁寺碑》：“茅旌不建，輿榘莫从，告舍既违，行迷遂往，吠尧之犬，终成桀用，刺由之客，俱为跖徒。”^[15]幽州昭仁寺碑是唐太宗为纪念战亡将士所刻，这段话的内容是在解释出战的理由，“告舍既违，行迷遂往”可以译作不听

劝告，一意孤行。

因此，文中原句可据此释为：服用寒食散的人，虽然平时非常明察事理，若一旦解散病发作，就会突然变得愚顽、暴虐，即使劝告也很难让他清醒明白。《校注》误注，当改之。

参考文献：

- [1]丁光迪.诸病源候论校注[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
- [2]周幸来.脉经白话图解[M].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2012:165.
- [3]张守中.睡虎地秦简文字编[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6.
- [4]达君美.简明中医语词辞典[M].上海:上海科技出版社,2004:376.
- [5]马蔚.黄帝内经素问注证发微[M].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215.
- [6]张志聪.黄帝内经素问集注[M].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14:114.
- [7]崔锡章.中医要籍重言研究[M].北京:学苑出版社,2008:8.
- [8]湖南省博物馆.马王堆汉墓研究[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119.
- [9]丹波元简.素问识[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4:716.
- [10]丹波康赖.医心方[M].北京:华夏出版社,2011:524.
- [11]小儿卫生总微论方[M].上海:上海卫生出版社,1958:46.
- [12]王念孙.广雅疏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140.
- [13]阮元.经籍纂诂[M].北京:中华书局,1982:4512.
- [14]李昉.太平御览[M].北京:中华书局,2011:2071.
- [15]王昶.金石萃编[M].北京:中国书店,1985:470.